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延遲寄發有關關連交易的通函

本公佈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之公佈。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日期二十一日內向股東寄發有關Champion補充協議、Swidon補充協議及擔保協議之通函。然而，由於編製通函有所延誤，董事謹此宣佈，該通函之寄發將順延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用語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公佈內之用語具相同含義（「公佈」）。

本公佈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之公佈。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日期二十一日內向股東寄發有關Champion補充協議、Swidon補充協議及擔保協議之通函。一封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需載於通函。由於獨立財務顧問需要更多的時間完成其函件，因此通函刊發所需時間較本公司預期為長。經與獨立財務顧問商討後，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延遲寄發通函的申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孫偉、何平平及杜民、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及Abraham Van Zyl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